

#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

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02年5月1日印發

## 院總第 1618 號 委員提案第 14920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簡東明、孔文吉、林正二、廖國棟、陳學聖、楊應雄等 21 人，為增進離島地區經濟發展，改善離島人民經濟，延續離島建設發展，爰修正「離島建設條例」第十六條條文，以補充離島建設基金之資金不足現象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離島地區（包括金馬澎、蘭嶼、綠島）由於早期戰地因素之政策，長年限制經濟開發推動，導致離島各項建設進度，皆嚴重落後台灣本島，民眾生活艱難。唯近年來兩岸政治局勢趨緩、交流互動頻繁，各離島地區雖逐步開放建設之限制，但更需中央政府以「離島建設條例」經費，持續予以挹注。
- 二、離島建設基金雖已於 99 年撥補完畢，然現今餘額已不到一百億，導致不得動用先前孳息。因此，為延續各離島建設之發展、平衡各離島發展程度，在未有其他資金來源挹注「離島建設基金」前，中央政府仍應以預算撥補「離島建設基金」，且為保持基金平衡，基金規模不應低於一百億元。

提案人：簡東明	孔文吉	林正二	廖國棟	陳學聖
	楊應雄			
連署人：劉權豪	鄭天財	丁守中	邱文彥	陳淑慧
	王廷升	顏寬恒	陳怡潔	羅明才
	王育昇	吳育昇		
	楊玉欣	王惠美	陳碧涵	王育敏
				陳雪生

## 離島建設條例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十六條 為加速離島建設，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置離島建設基金，基金總額不得低於新臺幣三百億元，<u>基金餘額不足一百億時，由中央政府編列預算補足</u>，基金來源如下：</p> <p>一、<u>中央政府編列預算或指定財源撥入。</u></p> <p>二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撥入。</p> <p>三、基金孳息。</p> <p>四、人民或團體之捐助。</p> <p>五、觀光博弈業特許費。</p> <p>六、其他收入。</p> <p>離島建設基金之收支、保管及運用辦法，由行政院定之，<u>但應依照各離島面積、人口、發展程度等因素，予以公平分配。</u></p>	<p>第十六條 為加速離島建設，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置離島建設基金，基金總額不得低於新臺幣三百億元，基金來源如下：</p> <p>一、<u>中央政府分十年編列預算或指定財源撥入。</u></p> <p>二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撥入。</p> <p>三、基金孳息。</p> <p>四、人民或團體之捐助。</p> <p>五、觀光博弈業特許費。</p> <p>六、其他收入。</p> <p>離島建設基金之收支、保管及運用辦法，由行政院定之。</p>	<p>一、離島地區由於戰地政務之政策，長年限制經濟開發計畫的發展；唯近年來兩岸政治局勢趨緩、交流互動頻繁，各離島地區已開放經濟建設之限制，中央法規更以「離島建設條例」予以規範輔助。</p> <p>二、離島建設基金已於 99 年撥補完畢，現餘額已不到一百億，為延續離島建設發展之政策，在未有其他資金來源挹注離島建設基金前，中央政府應加以撥補。</p>